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阳市浉河区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阳市浉河区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项目 1 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5 人,营业收入为 20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773 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6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